

用社会语言学方法解语言学未解之谜

——沃德华《社会语言学引论》述评

陈怡洁

(集美大学 文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21)

摘要:社会语言学的产生是语言学史上的第三次革命,它旨在研究社会与语言的共变关系,将语言放在社会环境中考察,通过真实的语言现象解释语言的本质规律。罗纳德·沃德华的《社会语言学引论》可以说是当前例证最丰富、内容最翔实的社会语言学著作之一。此书有助于我们重新审视社会语言学在语言学史上的地位,借鉴其中的研究案例和研究方法,并将其作为深入研究的引子,有助于更好地开展我国社会语言学的教育与研究。

关键词:语言学;社会语言学;《社会语言学引论》

中图分类号:H3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390(2018)04-0052-05

社会语言学诞生于20世纪60年代的美国。20世纪30年代,美国就掀起了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相结合的浪潮;到60年代,为了弥补传统语言学自身的局限,解决社会发展进程中日益复杂的语言问题,社会语言学在语言学与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等的交叉点萌芽^[1]。美国文化人类学是社会语言学孕育的摇篮,从萨丕尔《语言论》中关于语言与思维、语言与种族、语言与文化的关系探讨,及与其学生提出的“萨丕尔-沃尔夫假说”起,就开始指引语言学家们从社会学和心理学角度研究语言的本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社会问题、教育问题及由此引发的语言问题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如拉波夫关于美国黑人儿童教育问题的分析,豪根对语言冲突和语言规划的探讨,海姆斯^[2]《论交际能力》的研究等,促使社会语言学逐渐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来,有关社会语言学的专著就有十几种,多出自名家之手。虽然这些著作都冠以“社会语言学”的标题,但其侧重点却各不相同,这不仅反映了作者自己对这一学科的认识和理解,也反映了这一学科的复杂性^[3]。《社会语言学引论》(以下简称《引论》)是罗纳德·沃德华为爱好语言学的学生编写的一本几乎涵盖社会语言学所有

研究领域的教科书,是众多“社会语言学”标题下内容最新最全的一本。该书作者沃德华是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的语言学教授,是社会语言学领域中颇有影响力的语言学家。迄今为止,《引论》原书由英国布莱克维尔出版社出版了7次,分别是1986、1992、1998、2001、2005、2010和2015年版。不过,该书起初在中国并没有得到广泛关注,直到2000年,其第3版作为英文版《当代国外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文库》丛书中的一册出版^[4]。第3版与前两版相比,在皮钦语与克里奥尔语、语码转换、语言变异、语言演变、谈话分析、性别与语言等章节中都进行了一些修改,增添了新材料特别是有异议的观点。2009年4月,复旦大学出版社第一次出版了该书第5版的中文译本,是由雷红波翻译的^[5]。第5版增加了社会语言学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对百余处进行了修改整理,极大地为我们描绘了社会语言学研究广阔的概貌。

本文对《引论》第5版的雷红波译本进行内容上的梳理,并尝试就其中的观点和整体思想进行评述,希望对社会语言学研究有所启示。

一、内容概述

《引论》全书共有16个章节,内容涉及社会语言学理论及研究方法、微观社会语言学和宏观社会

收稿日期:2017-07-10

作者简介:陈怡洁(1993—),女,甘肃兰州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社会语言学。

语言学、社会语言学的应用等方面的问题。沃德华首先在绪论部分定义了语言、社会、变异的概念,认为语言变异促使人们认识到语言的定义是以社会为参照的。其次,沃德华把语言放在科学研究中并审视了语言和社会的关系,介绍了社会语言学材料和理论并重的实证科学研究方法。最后,基于宏观和微观社会语言学没有明显界限的观点,沃德华将社会语言学研究放在四个大话题之下讨论:语言和社区,内部变异,语言的作用,理解与干涉。

(一) 语言与社区

第二章“语言、方言与变体”首先介绍了一些语言学的基本概念:变体、语言和方言;其次阐述了权势、等同、民族、地域、历史等影响方言界定的因素,以及贝尔划分不同语言种类的7个标准:标准化、活力、历史性、自主性、削减、混合、符合实际;接着从地域方言和社会方言角度展开,简单介绍了方言连续体、方言地理学等概念,并且解释了方言和土语、方言和口音的区别;最后阐释了方言、语体、语域的关系。上述种种都可以归为语言变体的研究范围。

第三章“皮钦语和克里奥尔语”的内容围绕合理存在却处于边缘位置的语言变体展开:通用语、皮钦语、克里奥尔语。从通用语的界定和例证讲起,谈及皮钦语和克里奥尔语的概念、分布、特征、起源,以及从皮钦语到克里奥尔语的发展过程。不论是多元发生论、一元发生论,还是词汇重构理论或者语言生物程序假说,对皮钦语和克里奥尔语起源的解说,都在试图探索语言的起源和变化这一问题。

第四章“语码”介绍了高、低变体概念和几个国家具体的双言和双语的现象,用语码转换来解释双语和多语环境下的语言选择问题,解释了在特定场合下选择特定语码的原因。沃德华认为在多语环境下的语言选择是说话人社会认同的一部分,语码转换是一种很有用的社会技能,语码选择会产生一定的后果,并解释了言语顺应行为等一系列生活中的现象。

第五章“言语社区”综合评判了“言语社区”的概念,认为把握“群体”“语言”“标准”对这一概念的界定至关重要,言语社区是相对的,没有定论,它反映了人们在与他人互动时的行为和认识,个人可以属于多个言语社区,但在特定场合只能认同其中的一种。同时,正是这种个人可以属于多个言语社区、多种认同的灵活性造成了语言变异的可能。另外,行为社区、网络和言语库对言语社区及城市背景下的语言行为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二) 语言的内部变异

第六章“语言变异”评价了方言地理学的作用和缺陷,提出语言变项是研究语言社会变异的重要工具。拉波夫等扩展了语言变项的研究范围,善于运用权重公式对语言变项进行量化分析,重点分析作为标记项的语言变项的分布,从而揭示语言变异与社会变异的规律。该章还详细介绍了社会语言学收集和分析资料的方法,尤其是社会语言学的定量研究方法,认为这种方法本质上具有探索性,在取样、资料收集、假设检验方面非常成熟。

第七章“发现与问题”介绍并且评述了一些代表性的定量研究:费舍对儿童语言变项(ng)的简单描述、拉波夫对纽约市变项(r)等的调查测试、特拉吉尔对英国诺里奇16个音位变项的调查、麦考莱对格拉斯哥语言变项的研究等,同时肯定了语言变异研究的价值。

第八章“语言变化”推翻了现代语言学对语言变异的固有理解,认为语言变异可帮助我们观察和理解正在发生的语言变化,列举了许多“正在发生的变化”的研究实例,这些研究注意到人口密度、地理、国界、年龄、性别、社会阶层等因素对语言变化的影响。参与变化的动机往往多种多样:权势、等同、认同、语言市场等,而语言变异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社会变革。该章还解释了语言变化的过程,拉波夫认为语音变化大体上分为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两种,米尔罗伊夫妇认为变化的关键在于网络联系,双方得出的关于变异群体的结论完全相同。随着社会和地域流动的增加,语言变异的影响因素随之复杂化。章节最后讨论了词汇扩散理论模型。

(三) 语言的功能作用

第九章“语言与文化”引入了一些对沃尔夫观点支持和反对的证据,从沃尔夫假说谈起,从文化的角度审视了社会语言学研究的几个领域:亲属称谓、通俗分类法、色彩研究、原型理论、禁忌语和委婉语,有助于我们了解语言和认识的关系、人类怎样组织语言、怎样从使用语言中获得社会能力等问题。

第十章“民族志”列举了各种会话形式,介绍了民族志的研究方法及海姆斯提出的民族志框架(SPEAKING),通过人交际中的语言行为及其功能来探究语言行为反映的交际能力和文化行为。民族方法学这种非定量的社会语言学研究方法将重心放在人们如何互动、怎样解决普通问题、保持社会联系、进行日常活动方面,从而探求人们如何通过语言维系社会现实。民族志是以自然环境下对人的群体行为所做的第一手观察为基础的,调查者观察自己

周围发生的事,对自己的所见所闻进行总结。

第十一章“等同与礼貌”通过考察交际的三个特定方面解释了语言内容和形式的关系:不同社区对“你”和“您”的指称选择表明了近年来权势关系弱化、等同关系越来越重要;某些称谓体系能够反映社会结构,同时许多社会因素都制约着我们对称谓的选择;“礼貌”和“面子”往往是一种社会规约,语言内部复杂的礼貌系统与社会结构的某些方面紧密相关。

第十二章“会话与行动”首先介绍会话单位话段、命题等术语,把话段当作言语行动研究,讨论了话段的分类、性质以及奥斯汀和塞尔的语言功能理论;其次介绍了格赖斯的合作原则及其准则,并分析了会话合作性的几种表现;最后讨论了会话的规律(邻接对)和原则(话轮交接)、话题、语体、情境等特征,以及会话的评估。

(四)理解与干涉

第十三章“性别”探讨了“语言是否有性别”这一问题,认为语言与性别研究并不明朗,现有研究往往充满性别歧视的意识形态。现有的研究只能从语言运用中找到社会性别差异的一些证据,如加勒比西印第安人的语言性别差异。此外,音位、音色、形态和词汇选择、声调模式、辅助语言体系、姿态和手势等方面都体现出性别差异。基于对语言性别研究的生理差异观、控制观和差别观的三种解释,沃德华认为语言的性别差异源于社会而不是语言。语言与性别问题依旧颇受争议,同样也是验证“沃尔夫假说”的有效突破口。

第十四章“缺陷”通过分析两种“有缺陷”的语言现象——英国语言用法的某些社会阶级差别和非裔美国人英语方言的某种变异的研究现状,揭示了语言学家坚持任何一种变体在本质上都是平等的思想,与现实生活中,尤其是教育方面尚未消除语言不平等的影响之间的矛盾。该章对伯恩斯坦的限制语码和复杂语码的研究以及拉波夫等对此的争论进行了全面描述和评价,对非裔美国人英语方言的起源、发展趋势及其争论进行了详细介绍,指明了解决语言不平等现象要跳出语言学框架、考虑其他复杂因素影响思路。

第十五章“规划”对一些指导语言规划行为的观念进行了讨论,简要地介绍了世界各地各种意识形态主导的语言规划实例及规划对这些具体语言的意义,同时对21世纪初英语的全球化特征加以评述。沃德华认为语言不是划分国家的简单依据,能够说明国家来源的往往是其历史而不是语言或者民

族,我们的语言规划工作会潜在地受到意识形态的影响。

第十六章“总结”从变异和交际能力出发,总结了社会语言学关注的问题、使用的材料和调查方法的复杂性,提出了社会语言学发展的正确趋势:有无数理论、大量的资料、众多重要的发现,且社会语言学家不应该遵循任何一个中心教条。

二、评述

社会语言学关注语言应用层面的问题,有学者将其产生看作语言学史上的第三次革命。索绪尔结构主义语言学将语言学的研究对象限定在理想的“同质体”上,继乔姆斯基转换生成语言学区分了“语言能力”和“语言运用”两个概念之后,以拉波夫和费什曼为代表的一批语言学家将研究视角转向社会与语言的关系上,意识到“语言不只是抽象的研究对象,它是人们使用的东西”,即关注语言能力的社会层面^[5]。拉波夫^[6]强调语言是一个“有序的异质体”,并用社会语言学的方法探索语言的本质,试图解释语言运用上系统的、规律的表现,“推动语言学界认识到语言不是一个封闭的静态系统,而是一个开放性的动态系统”^[7]。《引论》翔实的内容为我们展现了社会语言学研究取得的成果,进一步证实了语言和社会之间确实存在某种规律的联系,为我们解决了一些传统语言学无法解释的问题,尤其是微观社会语言学运用语言变项开展的研究为我们理解语言拓展了一个重要的新空间。

(一)社会语言学是语言学的分支

社会语言学是联系社会用实证的方法研究语言的一门学科,和语言学一样都是为了解释“什么是语言”这一问题,在探索社会和语言的关系方面,加深了我们对语言本质的认识。研究语言学的方法不止一种,“实际上,两位语言学家对语言和语言工作的理论化研究很可能采用完全不同的方式,但他们所做的都是真正的语言学”^[5]。目前还不太认同社会语言学的学者可能是因为社会语言学对于语言“异质”的研究颠覆了他们的认识。比如,对皮钦语和克里奥尔语的研究改变了许多语言变化的传统观点,“克里奥尔连续体”的出现证明语言变化也许一点儿也不缓慢、不规则,或者可能只有在缺乏某种语言接触的时候才会如此^[5]。社会语言学的奠基人威廉·拉波夫非常不满人们称其为“社会语言学家”,而不是“语言学家”。沃德华在《引论》中批判性地接收了异于社会语言学普遍结论的观点,如 Sankoff 和 Cedergren^[8]关于蒙特利尔法语音位省略的研究

说明语言变项可能不仅与社会变项相关,而且与其他语言特征有关;汉森^[9]对法语鼻化元音变化有关的词汇扩散研究融合了典型的新语法学学派和词汇扩散音变两个方面的解释,建立了语言学传统与现代联系的桥梁。

(二) 编排科学,循序渐进

《引论》的编排按内容分为14个专题,每个专题单列一章,每章开头都有引言,或直接指明该章主题,或间接提出问题将读者代入主题。每章分小节,每节末尾设有“讨论”部分,附有相当数量的讨论题,既能促进思考,同时也可以作为各种类型的作业。每章结尾设有“扩展阅读”模块,列出相关专题的推荐书目,为深入研究提供了重要线索。此外,每章最后一个小节会抛出新问题简单引出下一章内容,连贯性很强;各个章节之间看似无序,其实依照由浅入深的顺序排列,逻辑性很强。而且,该书是同类教科书中篇幅最长、引证最多、涉及领域最丰富的一本,参考文献多达570多条,各专题都介绍了大量的具体研究实例。

(三) 语言通俗易懂,具有启发性,评价客观谨慎,具有教育意义

雷红波在导言中评价《引论》:“书中尽可能地通过更多事实本身说明问题,而不是武断地说教。”^[5]如在第9章“语言与文化”中,沃德华引出沃尔夫假说却不予以直接评论,而是一一列举证实或者反对的例子,认为对于语言和文化“似乎唯一的问题就是确定这种关系的本质并以恰当的说明”^[5]。另外,沃德华认为该书第4部分关于性别、缺陷和规划的讨论是用“干涉主义”的方法来研究在权势影响以及在人权压制下语言是如何运用的,意识形态可能至少潜在地决定了我们最终采用的研究方法。他呼吁社会语言学研究的科学性,即一种不掺杂意识形态目的的研究,这也是社会科学面临的普遍问题。科学的研究方法要求社会语言学家面对研究应小心且谨慎,拉波夫的“观察者悖论”为研究排除了对研究对象的外界干扰,变异理论中“显像时间研究”与“年龄级差”的区分也体现出其研究的科学性,沃德华在书中对此非常赞赏并且反复强调这种谨慎的态度,认为“在对观察到的任何此类关系给出结论时,我们都必须非常谨慎”^[5]。

(四) 注重社会语言学宏观、微观的整体性及其他学科的联系

沃德华没有按照普遍的做法,将语言学划分为微观社会语言学和宏观社会语言学,而是按照语言的概念、性质、作用和干涉分专题编排,我们认为这

种安排更注重学科的整体性。《引论》强调微观和宏观社会语言学在研究对象、方法、目的上都相互联系、相互统一,“微观社会语言学和宏观社会语言学都需要系统地研究语言和社会……虽然我们在研究中可能只重视了其中的一种而排除另一种,但我对两者都很关注”^[5],微观和宏观只是“以小见大”和“以大见小”的区别,“不论社会语言学是什么,关注的都是语言和社会的关系方面的重要问题”。此外,沃德华清楚地认识到社会语言学跨学科的性质,承认其他学科对社会语言学的贡献,比如社会学中“行为社区”理论对“言语社区”界定的影响、心理学“配对变语实验”对语码研究的影响、语言类型学对语言与文化认识的影响、民族方法学对民族志研究的贡献等。他认为“有价值的社会语言学必须不仅仅是语言学和社会学的简单混合,不能只是抽取两个学科的观念和成就,把他们简单地联系起来”,而是应该“积极使用多种多样的科学方法,综合各种理论也许比把自己全部的信念和希望都投入单一的某种社会语言学研究方法更明智”^[5]。

(五) 引证分散,不利于整体把控

总体来说,《引论》非常注重对已有研究成果的引证,凡涉及相关领域的讨论,都尽可能找到例证,但所引内容往往只是被引文章中局部的观点,将一篇文章相关内容分布到不同的章节中去,不利于读者对原文的整体理解。如书中第2章、第3章、第14章等都讲到拉波夫对AAVE语言的研究,需要读者读完全书才能对此有较为全面的了解。诸如此类现象还有很多,不再赘述。建议再版时对引证的重要文章进行全面评述或注释,帮助初学者更好地阅读此书。

(六) 社会语言学研究重城市轻农村

西方社会语言学家普遍认为乡村地区比较“保守”,“城市始终是语言创新的中心”^[10],城市里语言的变异和变化的方式更易观察,从而将语言变异研究的中心偏向城市。沃德华同样继承了这一观点,在《引论》中数次强调城市在语言传播中的作用。这种研究重心的偏移与西方社会的城市化进程很难撇清关系,正如沃德华本人所说“语言的定义是以社会为参照的”,社会语言学的任务是“尽量仔细地描述特定群体的语言行为规范,然后再用这个规范说明个体的行为”^[5]。可见,对不同社会的语言描述是不尽相同的,若把西方的理论照搬到中国则有悖于社会语言学研究的初衷。对此,中国的社会语言学家颇有感慨,如付义荣^[11]在对傅村父亲称谓变异的研究中部分地证实了拉波夫的变异机制,

但同时推翻了西方社会语言学认为语言变异是概率性而非范畴性的结论,发现傅村称谓现象是范畴性而非概率性的。针对“城市方言学派”的标准,在对象的选择上,我们应该对症下药,选择语言变化较快的社群,那么农民工群体和外地大学生就业群体同样值得我们关注。

(七)对社会语言学理论发展持乐观态度,却没有意识到理论整合的必要性

沃德华以“常态论”^①的观点看待社会语言理论^[12]。他认为“没有统一的教条绝不是什么致命的弱点。相反,它能鞭策我们继续努力,做出新的发现,开辟新的领域,更好地理解社会环境中语言的复杂性”^[5],持轻松乐观的态度任由其自身发展。对于社会语言学到底有没有理论、有没有一套系统的理论素来存在争议。目前,越来越多的学者认同社会语言学有理论的说法,如米尔罗伊夫妇等;有学者讨论社会语言学理论的整合,如付义荣^[13]的《社会语言学理论整合的必要性与可能性》;也有学者尝试整合社会语言学理论,如赫德森^[3]的《社会语言学教程》。我们坚持任何一门学科都应该具备完整的理论体系,社会语言学也不例外。

三、结语

语言是社会生活的产物,社会语言学自发展以来的各项研究表明,如果语言学只是研究纯粹的语言,对语言的认识必定是片面的、有限的。社会语言学研究从社会生活的细微处入手,着眼于实践,赋予语言学研究以人文社会学科最朴素的特点:从生活中来,到生活中去。其在研究方法上弥补了原有语言学研究方法的不足,解决了一些纯粹的语言研究中的遗留问题。

综上所述,《引论》轻松又不失条理地将社会语言学各个领域的研究娓娓道来,铺展出整个社会语言学研究的面貌,对于后来学者全面了解和深入研究起到了指引和启发的作用。正如作者沃德华所定位的那样,《引论》无论是作为语言学的初级课程,还是高级课程的教科书或扩展书都恰到好处,同样

也适用于其他交叉学科的读者阅读。

注释:

①常态论:社会语言学缺少宏大的、一元的理论,但有许多具体的、多元的理论,这种理论多元化的现象是由研究对象决定的,是自然常态,并非缺陷。

参考文献:

- [1] 祝晓瑾. 新编社会语言学概论[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 [2] Hymes, D. H. On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M].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79.
- [3] 赫德森 R. A. 社会语言学教程[M].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0.
- [4] Wardhaugh, R. 社会语言学引论[M]. 第3版. 北京:外语教育与教学出版社,2000.
- [5] 罗纳德·沃德华. 社会语言学引论[M]. 第5版. 雷红波,译.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
- [6] Labov, W. Principles of Linguistic Change: Social Factors [M]. Oxford: Blackwell, 2001.
- [7] 徐大明. 中国社会语言学的新发展[J]. 南京社会科学, 2006(2): 123-129.
- [8] Sankoff, G. & Cedergren, H. Some Results of a Sociolinguistics Study of Montreal French [M] // Darnell, R. (ed.). Linguistic Diversity in Canadian Society. Edmonton: Linguistic Research Inc, 1971.
- [9] Hansen, A. B. Lexical Diffusion as a Factor of Phonetic Change: The Case of Modern French Nasal Vowels [J]. Language Variation and Change, 2001(2): 209-252.
- [10] Labov, W. Principles of Linguistic Change: Internal Factors [M]. Oxford: Blackwell, 1994.
- [11] 付义荣. 论拉波夫的语言变化机制——以安徽无为县傅村父亲称谓变化为例[J]. 集美大学学报(哲社版), 2014(1): 60-68.
- [12] 库尔马斯, 高一虹. 社会语言学通览[M].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1.
- [13] 付义荣. 社会语言学理论整合的必要性与可能性[J]. 华文教学与研究, 2011(2): 77-86.

[责任编辑 亦筱 实习编辑 范钰]